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煜斌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0

電子信箱：1006146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09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50009109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修部兼任（職）人員工作費支給表」（核定本）及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」第2點（核定本）各1份，並溯自114年8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062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兼任公立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並支領工作費有案之校長，於該校轉型為進修部之日仍擔任校長職務者，得續領至調離該校為止。
- 三、上開114年經費業已下授，115年所需經費請於貴校用人費用支給，倘有不足，將由本局另案補助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中小進修部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